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徐安誼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0
傳真：(02)29281319
電子信箱：AC6341@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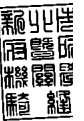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59117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110學年度家長會選舉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、內政部110年7月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282號公告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7月15日新北社團字第1101302102號函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7月27日新北社團字第1101390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7月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282號公告略以，自110年7月13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得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爰各校學生家長會選舉事宜除各班選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外，其餘比照人民團體，不得採線上方式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
- 三、本參考指引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，自公布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第二級警戒止適用。
 - (二)辦理原則：



- 1、合程序性：應遵守家長會設置辦法所訂之選舉程序及一般性選舉規範。
- 2、合參與性：應週知全體在校生家長選舉及被選舉權相關事項。
- 3、合防疫性：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所頒定之防疫規範。

(三)選舉場地、動線安排指引及遵守集會場地人數上限規定：

- 1、單一場地之集會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或室外300人，單一場地集會人數若超額應提報防疫計畫至本局審查。
- 2、各校可規劃複數集會場地(如開設多間教室或會議室)，惟各場地應符合集會人數限制。

(四)分流分場投票：

- 1、選舉投票方式可採舉手投票或無記名投票，採無記名投票者應事前規劃妥善投票動線並保持人員距離，必要時採分時分流方式疏導人員。
- 2、採複數集會場地辦理者，投票過程應於各集會場地辦理，避免人員流動。
- 3、由各校工作人員彙整各集會場地選舉票數後，統一宣布被選舉人得票數。

(五)家長會各類會(委)員選舉方式：

- 1、選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：實體或線上擇一辦理。
- 2、選舉家長委員：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，不得採取線上選舉。
- 3、選舉常務委員：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，不得採取線上選舉。
- 4、選舉家長會正副會長：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，不得採取線上選舉。

四、請勿指派學生為工作人員，並妥善安排動線，於事後進行場地清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

110 學年度家長會選舉參考指引

110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591172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(以下稱家長會設置辦法)。
- 二、 內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1282 號公告。
- 三、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7 月 15 日新北社團字第 1101302102 號函。
- 四、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7 月 27 日新北社團字第 1101390976 號函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。

參、適用時機：自本指引公布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第二級警戒止。

肆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 合程序性：應遵守家長會設置辦法所訂之選舉程序及一般性選舉規範。
- 二、 合參與性：應週知全體在校生家長選舉及被選舉權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合防疫性：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所頒定之防疫規範。

伍、選舉形式限制：比照人民團體不得線上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

依據內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1282 號公告略以，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(含代表大會)得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爰各校家長會選舉事宜除各班選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外，其餘比照人民團體，不得採線上方式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

陸、選舉場地及動線安排指引：

一、 遵守集會場地人數上限規定：

- (一) 單一場地之集會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外 300 人，單一場地集會人數若超額應提報防疫計畫至本局審查。
- (二) 各校可規劃複數集會場地(如開設多間教室或會議室)，惟各場地應符合集會人數限制。

二、分流分場投票：

- (一) 選舉投票方式可採舉手投票或無記名投票，採無記名投票者應事前規劃妥善投票動線並保持人員距離，必要時採分時分流方式疏導人員。
- (二) 採複數集會場地辦理者，投票過程應於各集會場地辦理，避免人員流動。
- (三) 由各校工作人員彙整各集會場地選舉票數後，統一宣布被選舉人得票數。

柒、家長會各類會(委)員選舉參考指引：

一、選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：

- (一) 選舉時機：於新學年開學後 3 星期內召開首次班級家長會時。
- (二) 選舉方式：實體或線上擇一辦理。

1. 實體選舉：由各班現場出席之班級家長選（推）出會員代表大會會員 1 人至 2 人。
 - (1) 單一場地者：由各班現場出席之班級家長選（推）出會員代表大會會員 1 人至 2 人。
 - (2) 複數場地者：由各場地班級家長進行投票，並於各場地現場開(計)票，彙整計算被選舉人總得票數後，選出會員代表大會會員 1 人至 2 人。
2. 線上選舉：由各班導師開設線上投票活動，可採 LINE 群組投票、Google 表單或其他網路平台方式辦理。

二、選舉家長委員：

- (一) 選舉時機：由各校本權責擇定日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
- (二) 選舉方式：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，不得採取線上選舉。

1. 單一場地者：由出席之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就會員代表現場選（推）出家長委員(家長委員應選人數請依照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)。
2. 複數場地者：由各場地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，就會員代表投票，並於各場地現場開(計)票，彙整計算被選舉人總得票數後，選出家長委員。

三、選舉常務委員：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適用。

(一) 選舉時機：各校家長會選(推)出家長委員後即可接續辦理。

(二) 選舉方式：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，不得採取線上選舉。

1. 單一場地者：由新選出之家長委員就家長委員名單現場投票選出至多 11 名之常務委員。

2. 複數場地者：由各場地之新選出家長委員就家長委員名單於各場地投票，並於各場地現場開(計)票，彙整計算被選舉人總得票數後，選出常務委員至多 11 名。

四、選舉家長會正副會長：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(推)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。

(一) 選舉時機：各校家長會選(推)出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後即可接續辦理。

(二) 選舉方式：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，不得採取線上選舉。

1. 單一場地者：由新選出之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(推)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，選出家長會長 1 名，另得選出副會長 2 人至 6 人。

2. 複數場地者：由各場地之新選出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名單投票，或由家長委員互選，並於各場地現場開(計)票，彙整票數後選出家長會長 1 名，另得選出副會長 2 人至 6 人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會員代表大會會員選舉票數應設定為每生所屬家戶僅有 1 票，各班導師應記錄投票結果並公告予家長知悉；同一家庭之家長，以 1 人被選(推)為班級代表為限。

二、各校得一併召開家長會議進行各項提案討論，形式得採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方式進行；複數集會場地者可採同步線上轉播至各集會場地方式辦理。

三、防疫措施安排：

- (一) 事前確認與會者名單，並將與會人員實名列冊，辦理當天落實人員管制。
- (二) 工作人員須落實體溫量測並記錄，以及落實手部以酒精清潔及戴口罩三大原則。
- (三) 全體人員應全程戴口罩，並做好體溫測量及落實記錄，並保持適當距離。
- (四) 全體人員互不接(碰)觸為原則，與會及工作人員之間的距離符合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。
- (五) 活動空間需通風換氣。
- (六) 精簡活動流程以減少活動時間。

四、事前週知：各校辦理家長會選舉前，應透過各種管道向各班家長清楚說明辦理方式、時間、流程及應配合事項。

五、辦理家長會選舉之學校工作人員，如辦理時間為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得依相關規定核予補休或加班費。

玖、本指引修正規範：以上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最新指示隨時修正，各校應隨時注意最新防疫措施以為因應。